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会政办发〔2019〕101号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属有关事业单位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务新媒体纳入常态化抽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就做好我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

政务新媒体，是指各级行政机关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

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、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，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。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，政务新媒体逐渐成为各级政府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务服务、凝聚社会共识、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渠道，在塑造政府形象、引导网上舆论、回应社会关切、服务群众办事、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，打造权威发布、服务高效、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，是推动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、塑造新时代政府形象的重要举措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23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19〕15号）要求，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把政务新媒体工作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、优化政府服务的重点任务，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

二、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

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全面摸清本级本系统政务新媒体底数，按照“谁开设、谁主办”的原则负责管理运维。严格执行有关要求，避免功能定位不清、信息发布不严谨、建设运维不规范、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杜绝“僵尸”“睡眠”“雷人雷语”“不互动无服务”等现象。从

第二季度起，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将对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随机抽查，建立通报制度，同时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随机抽查，并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。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立即开展自查工作，确保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

三、落实相关要求，厘清政务新媒体工作机制

（一）注重底数抓覆盖。针对前期各单位对本级政务新媒体底数不清的问题，各单位要再次认真摸排本级政务新媒体底数，包括微博、公众号、头条号、抖音、快手等主流新媒体以及自主开发的各种新媒体 APP，确保一个不拉，及时准确，并于 7 月 10 日前将政务新媒体统计表上报县政府办公室。（表格见附件）

（二）注重问题抓排查。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紧盯问题导向做好排查工作，对照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》中有关政务新媒体的要求（见附件），对无力维护的要坚决关停，对托管给个人维护的要坚决收回。

（三）注重实效抓机制。从 7 月份起，县政府办公室将对全县范围内政务新媒体进行半月抽查，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新媒体将予以通报并责令关停。

联系人：曹珂 李晓娟

联系电话：0943—3221022

电子邮箱：1073063474@qq.com

地 址：会宁县会师镇延安路 7 号县政府办公室（统办楼 333 或 335 室）

附件 1. 政务新媒体情况摸底表

附件 2. 乡镇、部门政务新媒体负责人统计表

附件 3. 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

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4 日

附件 1

政务新媒体情况摸底表

开设单位	平台名称	政务新媒体类型（微博、微信、移动客户端、其他政务新媒体）	平台账号	注册时间	注册ID	是否认证	运行状态	媒体图标	关注方式（二维码）

附件 2

乡镇、部门政务新媒体负责人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负责人	职务及联系电话	维护人员	职务及联系电话

附件 3

政务新媒体考核要求

检查对象	指 标	评 分 细 则
政 务 新 媒 体	安全、泄密 事故等严重问题	1.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 2. 泄露国家秘密。3. 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4. 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
	内容不更新	1.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。 2. 移动客户端（APP）无法下载或使用，发生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情况。
	互动回应差	1. 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。 2. 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

